

客家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係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並溯及自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施行。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組織運作更符合設置原始政策目標之合理性，提升運作能量，配合調整部分內部單位掌理事項，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文化教育處」與「傳播行銷處」名稱調整為「語言發展處」及「藝文傳播處」，並增設二處所設分科數，以及調整該二處與綜合規劃處及秘書室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
- 二、 將傳播行銷處掌理之國會聯絡業務，移由秘書室掌理，爰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客家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p> <p>一、綜合規劃處，分三科辦事。</p> <p>二、<u>語言發展處</u>，分<u>三科</u>辦事。</p> <p>三、產業經濟處，分三科辦事。</p> <p>四、<u>藝文傳播處</u>，分<u>三科</u>辦事。</p> <p>五、秘書室，分二科辦事。</p> <p>六、人事室。</p> <p>七、政風室。</p> <p>八、主計室。</p>	<p>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p> <p>一、綜合規劃處，分三科辦事。</p> <p>二、文化教育處，分二科辦事。</p> <p>三、產業經濟處，分三科辦事。</p> <p>四、傳播行銷處，分二科辦事。</p> <p>五、秘書室，分二科辦事。</p> <p>六、人事室。</p> <p>七、政風室。</p> <p>八、主計室。</p>	<p>為期本會組織運作更符合本會設置原始政策目標，提升運作能量，文化教育處調整為語言發展處，並增設一科；傳播行銷處調整為藝文傳播處，並增設一科，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四款。</p>
<p>第六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客家事務政策之綜合規劃及協調，<u>全國客家會議、地方客家事務相關會議之規劃、推動及辦理</u>。</p> <p>二、客家基礎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p> <p>三、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規劃、推動、獎助及督導。</p> <p>四、本會施政策略、<u>國家發展計畫、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核、協調、督導、管制及考核</u>。</p> <p>五、本會業務報告、施政報告、重要措施、委員會議、組織調整與重要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p>	<p>第六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客家事務政策之綜合規劃及協調。</p> <p>二、客家基礎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p> <p>三、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規劃、推動、獎助及督導。</p> <p>四、本會施政策略、國家建設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核、協調、督導、管制及考核。</p> <p>五、本會業務報告、施政報告、重要措施、委員會議、組織調整與重要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p> <p>六、本會資訊服務之規劃、推動及資通安全管理。</p> <p>七、地方客家事務、全國客</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七款職掌事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國家建設計畫自一百零二年起已更名為國家發展計畫，且依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每四年須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職掌事項。</p> <p>三、因應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修正調整資訊服務內容，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職掌事項。</p> <p>四、為整合國際客家事務、社團發展之規劃、協調、獎助及推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職掌事項，並調整款次。</p> <p>五、「族群主流化」與「客家在地主流化」係本會未來施政之重要軸心及策</p>

<p>六、<u>本會資訊服務之規劃與推動、資訊應用環境規劃與管理及資通安全推動與執行。</u></p> <p>七、<u>國際客家事務、客家社團發展之規劃、協調、獎勵及推動。</u></p> <p>八、<u>客家事務之公民參與與客家銀髮、青年社會力成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九、<u>國際多元文化交流、合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十、其他有關客家發展事項。</p>	<p><u>家會議、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之規劃、推動及辦理。</u></p> <p>八、客家社團發展之輔導、聯繫及補助。</p> <p>九、海外客家事務與藝文交流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客家發展事項。</p>	<p>略，強化客家事務之公民參與，運用客家銀髮族群豐沛的語文知能經驗，策動客家青年關注、參與客家事務或回鄉定居發展事業，與客家永續發展課題息息相關，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八款職掌事項。</p> <p>六、為推展國際多元文化交流及合作業務，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款職掌事項。</p>
<p>第七條 <u>語言發展處掌理事項</u>如下：</p> <p>一、<u>客語政策與法規之研究及發展。</u></p> <p>二、<u>客語教育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獎勵。</u></p> <p>三、<u>客語師資人才之培育。</u></p> <p>四、<u>客語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u></p> <p>五、<u>客語通行語及政府服務客語之規劃、推動及獎勵。</u></p> <p>六、<u>客語社會推廣之規劃、推動及獎勵。</u></p> <p>七、<u>客語文基礎之建立、普及使用及數位應用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獎勵。</u></p> <p>八、其他有關客家語言發展事項。</p>	<p>第七條 <u>文化教育處掌理事項</u>如下：</p> <p>一、<u>客語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二、<u>客語能力認證、資料庫與數位學習之規劃及推動。</u></p> <p>三、<u>客語作為公事語言之規劃及推動。</u></p> <p>四、<u>客家文化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u></p> <p>五、客家文化人才之培育。</p> <p>六、其他有關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事項。</p>	<p>一、傳承客語為本會核心任務，因應客家基本法修正及客語推廣所需，重新調整業務職掌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職掌事項，並增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職掌事項，並配合款次變更。</p> <p>二、有關客語推廣教育及客家文化人才之培育，調整為客語教育獎勵及客家師資人才之培育，以提高參加客語教育之意願，並持續培養客家師資，俾利客語復振，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款之職掌事項，並配合款次變更。</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客家能力認證等業務，為應實務所需，修正為客語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並配合款次變更。</p> <p>四、配合藝文發展業務調整至</p>

		<p>藝文傳播處，現行條文第六款之文化發展掌理事項刪除，並配合款次變更。</p>
<p>第九條 <u>藝文傳播處掌理事項</u>如下：</p> <p>一、<u>客家藝文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u></p> <p>二、<u>客家傳播產業與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u></p> <p>三、<u>客家語言、文化聲望提升規劃、推廣及整合行銷。</u></p> <p>四、<u>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政策宣傳與輿情蒐整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五、<u>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監督及輔導。</u></p> <p>六、<u>其他有關客家藝文及傳播事項。</u></p>	<p>第九條 <u>傳播行銷處掌理事項</u>如下：</p> <p>一、<u>客家傳播媒體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二、<u>客家傳播媒體之輔助及培植。</u></p> <p>三、<u>客家語言文化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u></p> <p>四、<u>客家語言文化之影音資料蒐整及典藏。</u></p> <p>五、<u>客家文化資源調查、蒐集、資料庫建置、出版之規劃及推動。</u></p> <p>六、<u>客家語言文化傳播人才之培育。</u></p> <p>七、<u>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新聞發布與輿情之蒐整及處理。</u></p> <p>八、<u>國際新聞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u></p> <p>九、<u>本會重大政策宣傳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p> <p>十、<u>其他有關客家傳播行銷事項。</u></p>	<p>一、為強化客家藝文發展及傳播發展功能，除原訂客家傳播業務工作外，配合政策方針，新增辦理「客家文化內容產業」，期使臺灣客家文化素材、原生故事透過音樂、影視等多元傳播形式呈現，運用數位創新，將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向主流化產業領域，爰將現行客家傳播媒體發展等職掌事項，調整為客家藝文發展、傳播產業與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事項，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職掌事項。</p> <p>二、為促進客家主流聲望及客語地位之提升，結合多元傳播內容建構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將客家族群傳播擴大以國際市場為導向，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之職掌事項。</p> <p>三、客家文化資源調查及典藏業務，業於一百零六年移由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四、「客家語言文化傳播人才之培育」，業分別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本會捐助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辦理內容包含廣電培育營或課程人才培育、客家電視節目製</p>

		<p>播暨頻道維運等事項。另本會於推動與輔導客家藝文、傳播內容產業及語言文化行銷相關業務過程中，亦將客家傳播人才育成工作融入其中，為避免各界誤解本會重複辦理相關培育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客家語言文化傳播人才之培育，並整併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五、「國會聯絡」事項移由秘書室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國會聯絡業務內容。另考量媒體公關、新聞發布事項及國際新聞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事項與政策宣傳相關工作事項具有緊密連結性，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款並依序遞移款次。</p> <p>六、「其他有關客家傳播行銷事項」調整為「其他有關客家藝文及傳播事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款之職掌事項。</p> <p>七、為應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立，本會為該基金會主管機關，負責其監督及輔導事項，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款之掌理事項，並依序遞移款次。</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u>國會聯絡</u>、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配合傳播行銷處與秘書室業務調整，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七款國會聯絡業務移列本條第二款。</p>

<p>管理。</p> <p>三、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p> <p>四、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p>	<p>三、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p> <p>四、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u>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規程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

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前奉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五〇〇三〇二一四一號函核定，並經客家委員會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以客會人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一二八六號令發布及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施行，茲為因應組織改造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承客家委員會政策，發展客家文化並經營南北兩大園區業務，所轄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分別定位為「全球客家博物館暨圖資研究中心」及「生態博物館」，除須兼具博物館之任務及營運外，須兼負起客家文化資源調查、傳承及在地連結等任務，為更符合博物館實際業務運作，強化研究量能，爰修正本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更符合博物館實際業務運作，強化研究量能，修訂內部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爰修正第四條內部單位名稱，並配合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列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及刪除第三款並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藝文展演工作，係轉化展前研究之成果，而展示規劃與執行亦須與時俱進，以多元豐富的展現方式，為更符合博物館掌理事項，爰增列「研究」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列客家文化資源調查、蒐集、統計分析、研究、出版之規劃及推動業務，並依現行實際辦理業務情形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考量營運所需，文創發展、委外招商、各館及園區場域經營管理業務宜由同一單位規劃及執行，分別修正文化推廣組及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另本中心各園區皆為客家文化保存之環境教育場域，透過客家文化與環境教育結合之研究規劃與推廣，以達文化永續發展，爰調整文字以符實際業務。（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六、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第二條 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室： 一、 <u>研究發展組</u> 。 二、 <u>藝文展示組</u> 。 三、 <u>文資典藏組</u> 。 四、 <u>文化推廣組</u> 。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室： 一、綜合規劃組。 二、藝文展演組。 三、文資典藏組。 四、公共服務組。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主計室。	本中心承客委會政策，發展客家文化並經管南北兩大園區業務，所轄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分別定位為「全球客家博物館暨圖資研究中心」及「生態博物館」，為更符合博物館實際業務運作，強化研究量能，修訂內部單位名稱。
第四條 <u>研究發展組</u> 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中心 <u>研究發展</u> 、 <u>綜合規劃</u> 、 <u>創新發展</u> 推動及中長程計畫之研訂。 二、本中心所轄客家文化館及園區(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 三、國內外客家 <u>研究發展</u> 、 <u>學術交流</u> 之規劃及執行。	第四條 <u>綜合規劃組</u> 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中心綜合規劃、創新發展推動及中長程計畫之研訂。 二、本中心所轄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 三、本中心各園區 <u>客家學術</u> 、 <u>語言</u> 、 <u>文化</u> 、 <u>產業</u> 之推廣發展與專業 <u>人才培育</u> 及 <u>訓練</u> 之執行。 四、國內外客家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一、配合第三條修正，爰修訂第四條單位名稱。 二、本中心各項研究專案計畫研擬為研究發展組辦理，為符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正條文增列研究發展相關業務。 三、本中心所轄北部客家文化園區更名為「臺灣客家文化館」，修正條文第二

<p>四、本中心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管考及績效評核。</p> <p>五、本中心資訊管理事項。</p> <p>六、其他有關<u>研究發展</u>、綜合規劃事項。</p>	<p>五、本中心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管考及績效評核。</p> <p>六、本中心資訊管理事項。</p> <p>七、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p>	<p>款爰配合酌修文字。</p> <p>四、文化教育推廣及本中心相關專業人才培育與訓練已整併至文化推廣組辦理，因應增列研究發展相關業務，為更符合博物館掌理事項，強化研究量能，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並依序遞移款次。</p>
<p>第五條 <u>藝文展示</u>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中心各園區藝文展演、展示主題與特展計畫之<u>研究</u>策劃及執行。</p> <p>二、展示施作與展場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p> <p>三、本中心各園區客家文化戲劇、歌謠、藝文推廣活動之研究策劃及執行。</p> <p>四、其他有關藝文展演事項。</p>	<p>第五條 <u>藝文展演</u>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中心各園區藝文展演、展示主題與特展計畫之策劃及執行。</p> <p>二、展示施作與展場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p> <p>三、本中心各園區客家文化戲劇、歌謠、藝文推廣活動之策劃及執行。</p> <p>四、其他有關藝文展演事項。</p>	<p>一、配合第三條修正，爰修訂第五條單位名稱。</p> <p>二、藝文展示工作，係轉化展前研究之成果，改寫展覽文案為大眾所接受之文字，在有限的文字中傳遞博物館知識與精神，而展示規劃與執行亦須與時俱進，以多元豐富的展現方式，為更符合博物館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一款爰增列「研究」文字。</p>
<p>第六條 <u>文資典藏</u>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客家文化資源調查、蒐集、統計分析、研究、出版之規劃及推動</u>。</p> <p>二、本中心各園區典藏規劃及作業流程之擬訂。</p>	<p>第六條 <u>文資典藏</u>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中心各園區典藏規劃及作業流程之擬訂。</p> <p>二、本中心各園區典藏品之調查、徵集、鑑價、保存、管理、維護及<u>加值運用</u>。</p>	<p>一、本中心一百零七年進行業務整合，修正條文第一款爰增列客家文化資源調查、蒐集、統計分析、研究、出版之規劃及推動業務並依序遞移款次。</p>

<p>三、本中心各園區典藏品之<u>研究調查</u>、徵集、鑑價、保存、管理、維護。</p> <p>四、本中心各園區圖書資料之徵集、保存、管理、<u>維護</u>、<u>推廣</u>及<u>加值運用</u>。</p> <p>五、文化資源之數位典藏<u>作業</u>、<u>管理與系統維運</u>。</p> <p>六、其他有關文資典藏事項。</p>	<p>三、本中心各園區圖書資料之徵集、保存、管理、<u>維護</u>及<u>加值運用</u>。</p> <p>四、文化資源之數位典藏及<u>加值運用</u>。</p> <p>五、本中心各園區<u>語言文化教育推廣應用活動之辦理</u>。</p> <p>六、其他有關文資典藏事項。</p>	<p>二、進藏典藏品前，除了必要之調查工作外，須進行深入研究以詮釋藏品之歷史文化價值及意涵，爰依現行實際辦理業務情形修正，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研究」及「推廣」文字。</p> <p>三、文化教育推廣整併至文化推廣組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p> <p>四、藏品之加值運用及圖書資料之加值運用涉及藝文展示組展示業務及文化推廣組文創發展業務權責，非典藏核心業務範圍，爰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及加值運用」文字。</p> <p>五、數位典藏係以數位化作業、詮釋資料及系統管理維運為重要核心業務，爰修正條文第五款增列「作業、管理與系統維運」文字。</p>
<p>第七條 <u>文化推廣組掌理事項</u>如下：</p> <p>一、<u>社教機構交流</u>、<u>客庄社區關係發展與公關行銷</u>之規劃及執行。</p> <p>二、<u>票務</u>、<u>遊客服務</u>之規劃及執行。</p>	<p>第七條 <u>公共服務組掌理事項</u>如下：</p> <p>一、<u>社教機構交流</u>、<u>客庄社區關係發展</u>之規劃及執行。</p> <p>二、<u>票務</u>、<u>導覽解說</u>、<u>遊客服務</u>之規劃及執</p>	<p>一、配合第三條修正，爰修訂第七條單位名稱。</p> <p>二、審酌委外招商、各館及園區場域經營管理業務宜由同一</p>

<p>三、<u>客家文化環境教育</u>之研究規劃及執行。</p> <p>四、志工服務與訓練及導覽解說專業人員之培訓。</p> <p>五、本中心<u>文創發展</u>、各園區委外<u>招商</u>、經營管理及服務設施之管理。</p> <p>六、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p>	<p>行。</p> <p>三、<u>生態環境教育</u>之規劃及執行。</p> <p>四、志工服務與訓練及導覽解說專業人員之培訓。</p> <p>五、本中心各園區委外經營管理及服務設施之管理。</p> <p>六、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p>	<p>單位規劃及執行，爰移入「公關行銷」及委外經營「招商」案件之業務，另考量營運所需新增「<u>文創發展</u>」業務，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導覽解說係遊客服務項目之一環，爰刪除「<u>導覽解說</u>」文字。</p> <p>四、本中心各園區皆為客家文化保存之環境教育場域，透過客家文化與環境教育結合之研究規劃與推廣，以達文化永續發展，爰修正條文第三款調整文字刪除「<u>生態</u>」文字，增列「<u>客家文化</u>」及「<u>研究</u>」以符實際業務。</p>
<p>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法制、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總務、出納、保管、安全、機電、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工友(含駕駛)及非典型人力之管理。</p> <p>四、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p>	<p>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法制、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總務、出納、保管、安全、機電、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工友(含駕駛)及非典型人力之管理。</p> <p>四、<u>本中心各園區之公關行銷及委外經營招商案件之辦理</u>。</p> <p>五、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p>	<p>配合公關行銷及委外經營招商案件之業務移至文化推廣組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一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